

臺中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

檢視說明：

- 一、 本府各機關(含區公所)使用各類宣導媒材時，應先透過本表針對宣導內容進行檢視，並將本表納為陳核稿件時之必要文件。
- 二、 本表所稱宣導媒材內容包含海報、布條、宣導單張、書籍、活動背板、邀請函、新聞稿、廣播稿、公車候車亭、捷運燈箱、懶人包、Line貼文、社群平台(含FB、IG、YT、網站設計)、宣導影片及各項宣導媒材等。
- 三、 本表之檢視題項，各機關可視業務需求自行增列，並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宣導媒材名稱：

編號	檢視內容	檢視情形	
		是	否
1	是否強調理想外表的性別刻板印象? (如：女性身材窈窕、胸部大小、皮膚白皙；男性肌肉發達、人魚線、麒麟臀、身材魁武等)		
2	是否強調性別特質之刻板印象? (如：女性較為柔弱、善於照顧人、注重外表；男性較為理性、嚴肅、不善表達情感等)		
3	物品使用是否有性別刻板印象? (如：女性使用粉紅色、玩洋娃娃、扮家家酒；男性使用藍色、玩機器人、汽車等)		
4	是否有性或性暗示的圖片或影像? (如：女性穿著暴露、擠胸俯身；男性強調肌肉線條、性器官大小)		
5	是否強化家庭角色的性別刻板印象? (如：男主外女主內、稱謂分為爺爺奶奶及外公外婆等)		
6	是否強化家務分工的性別刻板印象? (如：女性負責家事、育嬰；男性為家計負擔者、不會照顧小孩等)		
7	是否歧視單身者? (如：剩女、敗犬、剩男、單身狗、光棍)		

8	是否歧視不同婚姻狀態者？ (如：視單身、離婚或單親為失敗、同志婚姻為病態)		
9	是否將工作能力或成就與性別刻板印象聯結？ (如：女性為輔佐者，男性為領導者、卓越貢獻企業家僅呈現男性)		
10	是否有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：女性為護理師、空服員、托育人員、照服員；男性為醫師、飛行員、駕駛、工程師等)		
11	是否有性別歧視語言？ (如：稱女性為女漢子、男人婆；稱男性為娘娘腔、小白臉等)		
12	是否歧視不利處境者(註1)？		
13	是否有傳統文化禮俗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：子女應從父姓、財產由男性繼承、主祭者應為男性、女性大年初二才能回娘家、女性經期不能進入宮廟等)		
14	是否將數位性別暴力(註2)、親密關係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等發生，認為是被害人的責任？ (如：將女性遭受性侵害的原因歸咎於穿著暴露、把家暴歸因為被害人的不當行為舉止等)		
15	是否認為性別暴力只會發生在女性身上，不會發生在男性身上？ (如：認為男性的身體或經濟優勢優於女性，不易受暴，忽略言語暴力或經濟控制等肢體以外形式的暴力)		
16	是否對多元性別LGBTQ+(註3)歧視？		
<p>★★★以上任一題別答「是」者，請再次檢視媒體文宣內容，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的概念，並修正文宣內容。</p>			

【註】

1. 不利處境者包含：農村及偏遠地區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高齡、新移民、多元性別者等，係參酌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3次國家報告之定義。
2. 數位性別暴力包括：網路跟蹤、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、網路性騷擾、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、性勒索、人肉搜索、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、招募引誘、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、偽造或冒用身分等10大常見類型。

3. LGBTQ+是指：女同性戀Lesbians、男同性戀Gays、雙性戀Bisexuals、跨性別者Transgender、酷兒Queer、雙性人Intersex等。

4. 本表參考「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」修訂之，並於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4次第4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。